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中《关于签订〈终止和解除协议〉及〈专利和专有技术分许可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事先认可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所需，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营，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要。本次关联交易作价公允，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该关联交易而对其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吴春岐

许艳华

徐宗宇